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三十九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三十九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單 位：新台幣

實施區域：臺灣省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新台幣一千二百元者

乙、稅率：

- 1、所得額在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2、所得額在新台幣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3、所得額在新台幣四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4、所得額在新台幣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5、所得額在新台幣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三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6、所得額在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7、所得額在新臺幣七萬元以上未滿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8、所得額在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9、所得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10、所得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11、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屬於公用工鑛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二)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三

(三)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四

(四)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次所得額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六

(五) 綜合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綜合所得額滿新臺幣五千元者

乙、寬減額：

1、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新臺幣五百元

2、教育寬減額每人新臺幣四百元

丙、稅率：

1、所得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七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2、所得額在新台幣七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3、所得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4、所得額在新台幣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5、所得額在新台幣一萬九千元以上未滿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九

6、所得額在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三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7、所得額在新台幣三萬二千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二

8、所得額在新台幣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